

113 大學個人申請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一般組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數學與資訊科技概論成績。	高中(職)在校修課紀錄表現。
課程學習成果	A. 書面報告 B. 實做作品	一、請列出高中期間至多三項學習成果，例如資訊科技概論課程學習成果、電資領域相關之學習作品或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等，並附上相關證明。 二、若能具體說明上述至少一項表現之內容與收穫、心得與反思為佳。
多元表現	A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B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一、請列出高中期間至多三項最具代表性的表現，並附上相關證明。 二、請具體說明上述至少一項表現之內容與收穫、心得與反思。
學習歷程自述	A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B. 就讀動機 C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建議提供實際證明之描述，例如若自述對於資訊管理有濃厚的興趣，則應多加描述具體實證。

※非本國高中畢業之學生，若無法提供在學成績證明者，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；若無法提供學程學習成果者，得以其他學習成果取代；若無法提供多元表現者，得以提供與資訊相關學習資料取代；若無法提供學習歷程自述者，得以自傳及讀書計畫取代，有上述情形需述明原因。